

最高检厅长访谈

变“围着数据转”为“盯着问题看”

——专访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申国军



本报记者闫昭/摄 察画汇创意社王帅/制图

□本报记者 常璐倩

“取消一切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各类通报值等评价指标,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整考核机制,作出“一取消三不再”的重要决定。作为检察业务管理的专门机构,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下称“案管办”)立足检察“大管理”格局,深化落实“一取消三不再”,推动案件管理转型升级。

2月25日,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申国军在做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最高检厅长访谈时,复盘过去一年案件管理工作,并介绍了新一年的创新部署。

为基层减负,加强“三个管理”

“树立正确政绩观的检察实践”“切实为基层减负,把时间和精力花在高质效办案上”……

2024年10月16日,最高检党组作

要点提示

◎“一取消三不再”符合中央精神、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司法规律、符合基层期待。如果说“一取消三不再”是破,那么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就是立。

◎检察机关办案质效分析研判要从“按业务类型分析”向“注重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分析研判”进行转变。既从宏观上分析工作的变化趋势,也从中观上聚焦重点办案领域的发展变化,还从微观上分析个案、个罪的质效情况。

◎新时代案件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明确案管部门是检察业务管理枢纽的一个职能定位;履行好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两项基本职责;树立科学管理、能动管理、智能管理三个理念;推动职责履行规范化、机制运行一体化、工作保障信息化、队伍建设专业化的“四化”建设;健全业务指导、评价、管控、保障和外部监督五个体系;强化政策把握、法律适用、数据统计、分析研判、程序监管、质量评查六个能力。

取消“三不再”

出“一取消三不再”决定在最高检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后不到两小时,阅读量便超过了10万,网友纷纷留言为最高检点赞。

“作出这一决定首先是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其次是考虑到全国用一组指标、一个标准、一套数据,一刀切地评价各地检察履职优劣,不完全符合司法规律。再者

就是原有的评价指标运行较长时间后,逐渐出现‘副作用’和‘异化’现象,背离了设置指标的初衷。此外,也是为了回应基层呼声,把基层检察人员从‘被数据所困、为考核所累’中解放出来。”申国军表示,“一取消三不再”是最高检党组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审慎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央精神、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司法规律、符合基层期待。

“一取消三不再”后,案管办作为重要职能部门和重要责任主体,如何推动这一决定落实?

申国军说:“如果说‘一取消三不再’是破,那么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就是立。我们一方面抓好‘一取消三不再’落地落实,另一方面指导各地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下称《意见》),推动构建以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宏观管理为统领、办案部门自我管理为基础、案管部门专门管理为枢纽、相关部门协同管理为保障的全方位、立体化检察业务管理组织体系。做到先立后破、破立并举。在宏观上改进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发现问题,提

推进案件质量提级评查

2024年1月,最高检印发的《意见》,搭建起了检察管理新模式的“四梁八柱”。

《意见》发布不久,最高检案管办便印发了《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以文件形式确立了新时代案件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

“确定工作思路,就是要直观地告诉全国检察机关案管人员,案管工作抓什么、怎么抓。”申国军告诉记者,具体而言就是要明确案管部门是检察业务管理枢纽的一个职能定位;履行好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两项基本职责;树立科学管理、能动管理、智能管理三个理念;推动职责履行规范化、机制运行一体化、工作保障信息化、队伍建设专业化的“四化”建设;健全业务指导、评价、管控、保障和外部监督五个体系;强化政策把握、法律适用、数据统计、分析研判、程序监管、质量评查六个能力。

围绕这一工作思路,2025年,案件管理工作如何在新时代新阶段做到创新发展?

“一是出版案管系列教程,抓好理论创新;二是通过案件质量评查提级评查、每案必评等试点,抓好工作内容创新;三是探索四级院案管部门职责履行各有侧重、履职‘一体化’机制改革,抓好机制创新;四是建立工作督办、数据检查等制度,抓好制度创新;五是采取立足监督做好服务、智慧案管等方式,抓好工作方法创新,推动案管工作强基固本,创新发展。”申国军表示。

“具体而言,就是改变根据数据同比升降、地区数据高低就直接作出肯定性或否定性评价意见的简单、机械的数据管理模式,更加全面、辩证、客观地看待业务数据升降变化,从数据变化中发现深层次原因和问题,更加科学地研判业务态势和特点,提出更加有针对性的举措。”申国军表示。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保障安全生产■

给加油站监管“加把锁”

河南通许:“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纳 李刚强)“经过大力整顿,黑加油站被依法取缔了,违法流动加油车不见了……”近日,河南省通许县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附近居民反映。

2024年10月,通许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一起涉嫌危险作业罪案件中,发现黑加油站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遂将线索移送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梳理了近五年来办理的9件非法存储、销售成品油相关刑事案件,发现涉案人员在无审批

手续、无经营资质、无安全防范措施情况下,非法购进汽油私设加油站或利用改装车辆流动售卖,极易发生安全事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经过实地走访调研和综合研判,2024年10月30日,该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大对非法加油站的查处力度,通过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消除安全隐患。

2024年11月29日,相关行政部门向检察机关书面回复了整改情况。

今年1月,通许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对办理的涉加油站安全生产监督案整改情况进行跟进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

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其中,某公司长期自行组装多种型号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用于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

2024年5月11日,该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对擅自改装、租赁、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的违法行为履行监管职责,并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排查整治。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工作专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截至目前,行政机关共现场检查商户143家,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12批

公”志愿者参加。与会的相关行政部门代表表示,已多次组织乡镇(街道办)、各行政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全县加油站进行全面排查,关停违规经营加油站7家,查获黑加油车2辆,没收油品1.5吨。听证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行政机关已积极履行职责,并对检察机关开展专项监督切实维护公共安全的做法给予高度肯定。

“回头看”过程中,该院以城乡接合部、偏远农村地区为重点,实地查看已关停的违规加油站,确认行政机关全面履职,存储的汽油、柴油等危险化学品已进行妥善处置,相关设施设备依法予以查封,安全生产隐患彻底消除。

此次“回头看”行动中,检察官仔细查看各门店的经营情况,与商家和消费者深入交流,了解整治工作的实际效果,发现大部分门店都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消费者购买和使用电动自行车更加安心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九号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补选刘捷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补选嘎玛泽登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补选罗东川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刘捷、嘎玛泽登、罗东川的代表资格有效。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赵亮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周志红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邹联克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刘继国辞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赵亮、周志红、邹联克、刘继国、张志祥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29人。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2月2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5年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陈影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行政检察“加速度”带来民生“幸福度”

(上接第一版)2024年前11个月,共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万余件;2019年1月至2024年9月,依法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2781件,对法院立案不当、适用审判程序错误、超期审理、违法采取保全措施或强制措施、违法送达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采纳率99%。

“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的办理质效是行政诉讼监督成效‘可视化’的体现之一:纵向看,办案数量呈攀升趋势;横向看,检察建议保持了高采纳率的状态,表明监督力度持续强化。”高子程说。

“近年来,当事人不服法院行政生效裁判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案件明显增加,一方面源于法治意识的增强,另一方面也折射出当事人对法治的信赖。”高子程认为,检察机关强化生效裁判监督与审判活动监督,以检察监督刚性打破了老百姓心中“民告官,难于上青天”的固有认识,保障了公民的合法权益以及诉求的有效行使,畅通了权利救济渠道。

记者从最高检行政检察厅了解到,为进一步加大行政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力度,最高检于2024年在全国部署开展为期两年的“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下称“攻坚行动”)。

“实践中,行政争议、行政申诉往往持续时间较长、案情复杂。”在高子程看来,“攻坚行动”是最高检进一步聚焦行政审判、行政执法领域深层次问题,提升行政检察监督精准度和深度的“利器”,也是检察机关更牢守好“诉讼内”监督这块重心阵地的具体抓手,其推出的硬实举措必将大力提升监督质效,警示和促进每一个案件的高质量办理,提升司法公信力,促进公平正义。

打响“与民同行”品牌

今年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不仅提振了民营企业的信心,更激励各行各业探索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一直以来,行政检察找准履职切入点和着力点,聚焦产权保护、社会信用、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加强涉企行政诉讼和执行监督。2024年前11个月,检察机关加大对“小过重罚”“同案不同罚”等涉企监管执法问题的监督,共办理涉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万余件,为国家和企业挽回经济损失约5亿余元。

2024年6月,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双鸭山市第三十七中学教师吴庆芝受最高检邀请赴福建视察行政检察工作,对当地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做法印象深刻:地处民营经济最早的发轫地之一,福建省检察院出台18条措施服务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开展“行政检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小专项;泉州检察机关从“亲”字突破、在“清”处用心,构建“亲清”检商关系;厦门检察机关以数智赋能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服务保障企业创新发展……

“行政检察热度、口碑持续增长,破解了虚假婚姻登记、促进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治理、助推根治欠薪、保耕耕地等难题。”吴庆芝说,以福建姚某“离不掉的婚”等为代表的一批切实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的典型案件,打响了“与民同行”招牌,可以说是行政检察职能具象化的“说明书”。

五旬工人工作中发病返家后猝死,争议持续4年,内蒙古检察机关成功抗诉,最终家属足额获取了工伤保险待遇;浙江检察机关研发督促执法机关纠正“小过重罚”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动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罚、过罚相当;小饭馆里的打架引发行政诉讼,山东检察机关发现新证据,依法抗诉“唤醒”治安管理部门领域的“正当防卫”……一件件百姓“叫好”的案件,不断擦亮行政检察为民服务的“名片”。

随着对基层行政检察案件办理的深入了解,吴庆芝更觉法治教育任重道远:“行政检察一头连着群众,一头连着行政机关,守护着‘民’与‘官’的天平,关系千家万户,但与其他检察职能及本身持续增长的案件数量相比,其履职办案故事挖掘仍有很大空间。希望行政检察的故事被更多人看到、听到、感受到,提升公众依法维权意识。”

为深化检察改革蓄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这也是检察机关纵深推进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

作为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行政检察在推进刑反向衔接中担负着牵头责任——对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及时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对案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防止当罚不罚。

面对这一新业务,为保障和规范反向衔接案件办理,最高检于2023年印发《关于推进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2024年又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行政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的意见》《人民检察院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北庚表示,行政检察深化拓展“诉讼外”监督新职能,创新新机制,探索新方法,统筹推进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不断完善监督体系,是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的又一生动体现。

“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在国家整体法治建设中的地位有了新提升,迎来前所未有的蓬勃发展新机,是未来检察改革的一支‘潜力股’。”在肖北庚看来,传统行政检察受限于“诉讼内”监督,对行政违法行为缺乏深层次监督,实践中存在行政违法行为未被监督的情形。而新时代行政检察积极探索“诉讼外”监督,弥补了上述不足,以闭环衔接体系完善了社会治理的“法治链条”。

对于行政检察如何进一步“蓄力”,肖北庚建议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行政检察监督范围、方式、调查核实权、检察意见效力等提供法治化保障;深化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横向上丰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领域和行为类型,纵向上深化对违法行政行为的全过程监督,促进预防性制度建设和完善;行刑衔接中,也要监督“既刑又罚”问题,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系统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行政检察专项工作报告,给予有力监督和支持,为今后一个时期行政检察工作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最高检委员会委员、行政检察厅厅长张彬表示,行政检察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强化高质效履职办案,在破解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监督不力问题上持续发力,助力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反诈意识不强,大学生落入“跑分”陷阱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刘一嵩 游鑫洋)“我现在当上了视频剪辑师,工作很稳定。”近日,重庆市江北区检察院检察官回访了解到小董的近况。

2024年3月,即将毕业的大四学生小董在网上的求职群里看到一条“安全、简单、提成高,一天就能拿到500元”的信息。小董私信张某后得知,只要将银行卡出租,让资金在账户中“滚一圈”便可获利。尽管心存疑虑,但在张某“只是帮网红主播刷礼物避税”的说辞下,小董与同学小陈帮助张某转移资金4.2万元,获利500元。

拿到钱后,小董和小陈愈发不安,次日便前往公安机关自首。公安机关随即立案,张某等人相继落网。2024年4月30日,该案被移送至江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查,以张某为核心的“跑分”团伙帮助电信诈骗分子转移违法所得累计12万余元。鉴于小董、小陈系初犯、从犯,具有自首情节且悔罪态度良好,江北区检察院于2024年7月初对二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月,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张某等6名被告人十个月至九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不等罚金。

在案件复盘中心,检察官发现小董、小陈的情况在其所在的高校并非个例。“一方面,说明学生的法律意识淡薄,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学校在预防犯罪和教育环节存在疏漏。”

针对这一问题,江北区检察院于2024年9月向该高校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反诈普法教育,强化日常监管并完善就业指导等。10月底,该高校回函表示已组织辅导员员研讨、举办专题讲座,并搭建全方位就业指导平台,让学生不再因法律意识淡薄犯下“糊涂事”。